

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年度上訴字第 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民國 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號

住

居

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年度 訴字第 號、第 號、第 號，中華民國 第一審判決（起訴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年度偵字第 號、第 號、 年度偵緝字第 號、 年度偵字第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各處如附表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伍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緩刑期間參加法治教育拾場次，及應依附件所示向被害人 支付損害賠償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 （下稱被告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於本院審理時已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20至121頁），並具狀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及沒收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部分，非屬本院審理範圍，業如前述，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，依法有其應記

受支配之角色，其可非難性與詐欺集團核心主導成員相比較輕，另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積極配合將取得之詐欺贓款返還予告訴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及[REDACTED]等，認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（原判決第5至6頁），然被告所參與之詐欺集團犯罪型態，本係以共同之詐欺犯罪計畫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行為，或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，而有相互利用他人行為，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，本案被告擔任車手，使用其交付詐欺集團之帳戶提領詐欺贓款、製造金流斷點，亦屬共同詐欺犯罪計畫之一部，被告於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中之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，本得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刑範圍內予以適當評價，實難僅以被告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之一部，且遭查獲後配合將凍結之贓款返還其中3位被害人等，即認其犯罪之情狀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而認堪予憫恕，原審逕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顯有未當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從輕量刑，然原判決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就被告本案所犯均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已係法定最輕刑，而所定執行刑亦給予相當之折扣利益，並無何過重之情。是被告猶提起上訴請求給予較輕之寬典，為無理由。然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，即無可維持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上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又原判決係因適用法條不當而經本院撤銷，自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，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，其恣意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，竟為一己私利，加入詐欺集團，造成本案被害人財產損失，對於社會秩序危害重大；又被告在本案係依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之指示，負責提供金融帳戶供詐騙所用，並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轉交上游，尚非犯罪主導者，但其配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指示，共同遂行詐騙他人財物之犯行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

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於原審配合返還告訴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及[REDACTED]受詐而未及提領之款項，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月15日函文在卷可查（見原審金訴[REDACTED]卷第169至173頁），再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[REDACTED]達成和解，且已依約給付分期賠償款項，有和解筆錄、匯款單據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考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原審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機場接送及旅遊業、需扶養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原審金訴[REDACTED]卷卷第11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另本院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，係採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酌以被告本案犯罪時間集中在111年2月間，次數密集，另綜合審酌本案所為之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，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，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，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，衡以被告各次犯行手法類似、利得甚微等整體犯罪之可非難性，考量刑罰手段目的之相當性，爰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審酌被告於原審已配合返還告訴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及[REDACTED]受詐之款項，再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[REDACTED]達成和解，且已依約給付分期賠償款項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而告訴人[REDACTED]於本院訊問時亦陳稱：如被告有履行和解內容，同意給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，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另審酌被告法治觀念顯然有待加強，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，避免再犯，爰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參加法治教育10場次，以使被告培養正確法律觀念，以收矯正被告及社會防衛之效。又為使被告能按期履行賠償其與告訴人[REDACTED]所約定之其餘和解金額，以確保被告記取教訓，並補償告訴人[REDACTED]所受損害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

依附件所示內容向告訴人[REDACTED]支付損害賠償，暨依刑法第
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觀後效。
再前開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
規定，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
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附
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
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、劉新耀、黃筵銘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，檢
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

法官 許文章

法官 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 華 民 國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
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判決主文	本院判決主文
1	原判決附表壹編號一告訴人部分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2	原判決附表貳編號一告訴人部分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3	原判決附表貳編號二告訴人部分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4	原判決附表貳編號三告訴人部分	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	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 上開撤銷部分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附件：本院年度附民字第號和解筆錄

和解筆錄

年度附民字第 號

原告 住

被告 住

居

上列當事人間 年度附民字第 號，因 年度上訴字第 號詐欺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於 年 月 日下午 時 分，在本院刑事第二十二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葉韋廷

書記官 利星霏

通譯 葉卿如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告：

被告：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萬元，其給付方法為：第一筆款項伍萬元應於民國113年6月15日前給付，餘款壹佰貳拾伍萬元自113年7月1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匯款壹萬伍仟元。上開款項均應匯至原告指定之郵局帳號 號帳戶，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一期不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以上筆錄經當庭交付關係人閱覽/朗讀並無異議始簽名。

原告：

被告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十二庭

書記官 利星霏

01

受命法官 葉韋廷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04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書記官

利星霏

